

A S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6/187
S/14439

14 April 198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安全理事会

第三十六届会议

第三十六年

暂定项目表 * 项目 12 和 31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巴勒斯坦问题

1981年4月13日埃及

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我谨请你注意下列事项：

1981年3月29日，以色列内阁批准了一项计划，准备开始兴建一个地中海—死海间运河和隧道以进行水平发电。

我国政府对此事的态度如下：

提议兴建的运河的地中海终端位于加沙地带地区，该地区自1967年6月以来就在以色列军事占领下。而且这个运河的一部分经过加沙地带。鉴于如联合国所承认的那样，埃及对加沙地带负有历史责任，埃及以认真的态度对待此事，深切关怀这项计划所将造成的严重政治和经济后果。因此埃及强烈反对这项计划，因为这项计划：

1. 违反1967年11月20日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决议的原则和规定。该决议规定不允许以战争手段取得领土，并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

* A/36/50

2. 悍然违反第四项日内瓦公约¹。该《公约》强调领土的占领基本上是一种暂时的既成事实，并不表示占领国有处理该领土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权利；

3. 违反大会一系列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停止任何足以改变被占领领土或其一部分的物质、地理和人口构成或法律地位的行动。该计划还违反了大会所宣布的一切民族对其自然资源的主权，特别是大会关于巴勒斯坦人民对其国家资源的主权的各项决议，其最后一个决议为1980年12月5日的第35/110号决议。

以色列内阁决定进行这项其中部分工程自被占领下的巴勒斯坦领土开始并经过巴勒斯坦领土的计划，这强烈显示出以色列意图吞并至少该运河所将经过的部分的巴勒斯坦领土。

以色列决定兴建该运河，因而制造以色列永久占领的既成事实，一定会单方面地事先决定加沙地带的最后地位和未来，而完全不顾巴勒斯坦人民的真正利益，并且完全否定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以及对国家资源和财富的主权。

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着手进行这项计划，将更进一步导致一系列的非法措施，如领土的夺取、财产的没收、排除整个地区的人口、并在加沙地带建立新的居民点等。

而且，这个运河计划显然还会严重破坏该地区的经济，因为这个运河将把对死海的化学平衡和资源有不利影响的东西带进死海。

以色列内阁不信守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而作出这样的决定，又一次显示它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阻碍创造一种有利于持维和平的势头和有利于全面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气氛。全面和平解决中东危机的核心仍然是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他们的自决权利和对其国家财富和资源的主权。

请你安排将这封信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 12 和 31）和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散发。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常驻联合国代表
埃斯马特·阿卜杜
勒·马吉德（签名）